

本會法規委員會九十四年第十七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蘇主任委員獻章

記錄：林素芬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

（一）審議「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修正條文草案」

（二）審議「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

（三）繼續審議「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設計準則草案」

六、結論：

審議「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修正條文草案」部份

（一）總說明部份

1.序文之「三十餘國」修正為「77 個國家」。

2.序文中之「的」字修正為「之」字。

3.序文中「爰予本辦法中增訂相關規定。本次共計增訂三條，其重點如下：」修正為「爰於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中增列相關規定。共計增訂三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4.要點第一點修正為「增訂申請輸入高活度密封放射性物質與港埠啟運前應辦理之事項及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二）第四條之一部份

1.第一項修正為「申請輸入附表第一類或第二類高活度密封放射性物質者，應於取得前條輸入許可後，將該許可影本給與輸出國主管機關或輸出機構。」。附表表頭請加註名稱，又表列活度究指單顆射源活度或全部射源之總活度？請再查考清楚。

2.第二項

- (1) 序文修正為「申請人應於前項密封放射性物質港埠啟運作業七日前，將載明下列內容之書面文件通知主管機關：」。
- (2) 第一款及第二款，照案通過。
- (3) 第三款修正為「接收人姓名或名稱。」。
- (4) 第四款修正為「核種名稱、數量、活度及總活度。」。
- (5) 第五款修正為「製造廠商及型號、序號等特定識別。」。

(三) 第六條之一部分

- 1.第一項修正為「申請輸出附表第一類高活度密封放射性物質者，除前條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輸入國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文件送主管機關審查。」。

2.第二項

- (1) 序文修正為「前項同意輸入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 (2) 第一款修正為「接收人姓名或名稱。」。
- (3) 第二款修正為「接收人地址或營業處所地址。」。
- (4) 第三款修正為「核種名稱、數量、活度及總活度。」。
- (5) 第四款修正為「製造廠商及型號、序號等特定識別。」。
- (6) 第五款修正為「預定運送之起迄時間。」。

(四) 第六條之二部分

- 1.序文修正為「申請輸出附表第一類或第二類高活度密封放射性物質者，應於進行密封放射性物質港埠啟運作業七日前，將載明下列內容之書面文件通知主管機關及輸入國主管機關、接收人：」。
- 2.第一款照案通過。
- 3.第二款修正為「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 4.第三款修正為「接收人姓名或名稱。」。
- 5.第四款修正為「核種名稱、數量、活度及總活度。」。
- 6.第五款修正為「製造廠商及型號、序號等特定識別。」。

審議「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

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部分

- (一) 總說明第一段修正為「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原能會依據原子能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對核子反應器核發使用執照，該使用執照最長有效期間為 40 年。本辦法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第三項訂定，該法將使用執照更名為運轉執照，以期與實際業務性質更為符合，而執照最長有效期間仍維持為 40 年。為滿足之前業已依原子能法領有（核子反應器）使用執照者之申請換發（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作業，於本辦法中新增第二十一條之一，以為核發未來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換照申請之依據。另在換發運轉執照後，核子反應器設施每運轉 10 年至少作一次整體安全評估之要求仍維持不變。為免除核發運轉執照之日起算誤解，故以同條第二項條文說明之。」，第二段照案通過。
- (二) 第十六條照案通過。說明文字修正為「配合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用詞為文字修正。」。
- (三) 第十七條照案通過。說明文字修正為「配合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用詞為文字修正。」。
- (四)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修正為「本法施行前依原子能法規定核發之核子反應器使用執照，經營者得於使用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檢送最新版終期安全分析報告送請主管機關審核後，發給運轉執照，其累積運轉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仍需運轉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第二項照案通過，說明欄中之「制訂」修正為「訂定」。

繼續審議「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設計準則草案」部分

- (一) 上次會議審議後修正之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無修正意見通過。
- (二) 原第二十四條修正為「保護系統之設計，應能確保於發生意外抽出控制棒等反應度控制系統單一誤動作時（不包括控制棒射棒或掉棒），仍能符合核子燃料設計限值。」。
- (三) 原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中之「在」字皆修正為「於」，條文中之「以防範」及「以確保」之「以」字，刪除與否請參照前幾次會

議審議意見辦理。

- (四) 原第二十七條除第一項序文中「以確保在」修正為「確保於」，第二款中之「致使爐心冷卻能力遭受顯著損害」修正為「致爐心冷卻能力受顯著損害」，其餘照案通過。
- (五) 原第二十八條修正為「保護系統及反應度控制系統之設計，應確保於發生可預見運轉事件時，可發揮其安全功能。」。
- (六) 原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修正為「反應器冷卻水壓力邊界之組件，其設計、製造、安裝及測試，應盡可能符合最高品質標準。」；第二項修正為「反應器冷卻水系統應具有洩漏偵測裝置，並應盡可能具有辨認洩漏位置之設計。」。
- (七) 原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中之「在」字皆修正為「於」，「以確保」之「以」字刪除；第三項修正為「反應器冷卻水壓力邊界之設計，應考慮材料性質、輻射對材料性質之影響、穩態應力、暫態應力、殘留應力及缺陷尺寸等之不準度。」。

七、散會。(下午四點)